

76

ᠬᠤᠰᠢᠬᠤᠲᠤᠰᠤ ᠴᠢᠨᠠᠭᠤᠯᠤᠰ ᠰᠤᠨᠠᠭᠤᠯᠤᠰ ᠰᠤᠨᠠᠭᠤᠯᠤᠰ

#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呼财购〔2021〕76号

##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维护 及需求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旗县区（开发区）财政局、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总体部署和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构建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实施方案》要求，为落实“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计划，使政府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自治区于2021年1月全部上线运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了全区政府采购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进一步规范了各盟市政府采购工作。为确保政府采购云平台能够更好的提供服务，现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

做好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维护及需求管理的通知》(内财购〔2021〕1131号),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软件需求的提出

(一)软件需求应以书面形式正式提出。具体内容包括:需求提出机构名称、需求内容、应用场景、法律适用、实现建议、影响业务范围、期望实现时间、联系方式等。如所提出的需求无相关政策法规依据,则需详细说明需求提出理由。

(二)市本级、旗县区(开发区)财政部门负责接收需求,并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对需求内容进行可行性评估。经评估确实可行的,旗县区(开发区)财政局报市财政局统一汇总,市财政局负责以书面形式报送至自治区财政厅。未经评估的需求不得上报,具体需求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

(三)自治区财政厅对上报的软件需求进行汇总审核,并定期在“中国政府采购内蒙古自治区分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如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异议,则将需求纳入政府采购云平台软件功能升级改造台账,统一安排需求实现和系统升级。未经公示且未纳入软件功能升级改造台账的需求,市本级、旗县区(开发区)财政部门不得向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方提出升级改造台账的需求。

(四)纳入软件功能升级改造台账的需求,如具有通用性、普遍性,适宜在全区范围内应用的,将由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安排版本升级。所提出的需求,在全区范围内通用性差属于软件功能延伸的,纳入单独版本升级规划;属于个性化功能延伸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云平台”基本框架基础上可以进行开发改造。上

述两种需求涉及的功能开发、软件改造及运维费用由提出需求的一级财政部门承担。

(五) 软件升级后发生争议处理，按照谁提出谁解释的原则，由相应提出需求的财政部门负责解释，并根据争议内容及时进行处理，相关内容和处理结果需及时上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统一汇总上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引起质疑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 二、云平台系统日常维护服务及考核机制

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日常维护服务应由业务能力强、技术基础好的专业团队负责，各旗县区（开发区）财政局在与云平台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商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应要求其提供详细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就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方式等进行详细说明，作为后续服务质量考核依据。

各旗县区（开发区）财政局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维护服务质量考核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对象、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标准等），对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商定期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合格的，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并作为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或续签的依据。对于服务质量严重不合格或存在重大问题的，应及时上报市财政局，并由市财政局统一汇总上报自治区财政厅。

##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 对外数据接口服务。本着“开放、共享”的原则，全区政府采购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可以向第三方系统开放使用，第三方系统数据共享需求由市本级、旗县区（开

发区)财政部门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并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最终统一汇总上报自治区财政厅。

(二)软件缺陷处理机制。“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上线功能如存在软件漏洞、系统性能等方面的问题,涉及业务办理的,由提出部门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及时予以解决并纳入问题解决台账,不涉及政府采购业务规则变更的,旗县区财政部门及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及时将问题上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将问题汇总后统一报送至自治区财政厅。

(三)日常问题沟通机制。市本级、旗县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应与政府采购当事人建立日常问题沟通机制,对于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并根据沟通结果明确处理办法,以确保政府采购云平台能够真正为我市政府采购业务办理提供支撑和服务。

特此通知。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维护及需求管理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

ᠠᠨᠢᠯ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购〔2021〕1131号

---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维护及需求管理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总体部署和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构建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实施方案》要求，为落实“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计划，使政府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自治区规划建设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云平台）十大子系统和七大基础库的搭建，集数据、服务、共享为一体的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全区得以全面、广泛的应用，基本实现了政府采购业务“一网通办”的工作目标。为确保政府采购云平台能够更好地向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各采购

当事人提供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软件系统建设

本着“统筹规划、顶层设计、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原则，建设完成的政府采购云平台，十大子系统包括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政采商城电子卖场及价格监测系统、诚信管理系统、监督预算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系统、政府采购档案管理系统、政府采购移动客户端，七大基础库包括采购人库、供应商库、代理机构库、评审专家库、商品库、采购档案库和法律法规库。上述软件系统已于2021年6月全面建设完成，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的上线运行，首次实现了全区政府采购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实现了规划建设、建设标准、集采目录、信息发布、基础信息、交易平台、监督平台、诚信管理、CA数字认证和接口规范的“十个”统一。

## 二、软件需求管理

本着“三分建设、七分管理”的原则，政府采购云平台需求的提出和管理既要满足业务办理需要，提升服务保障质量，又要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和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

（一）软件需求应以书面形式正式提出。具体内容包括：需求提出机构名称、需求内容、应用场景、法律适用、实现建议、影响业务范围、期望实现时间、联系方式等。如所提出的需求无相关政策法规依据，则需详细说明需求提出理由。

(二)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接收需求,并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对需求内容进行可行性评估。经评估确实可行的,由各盟市财政部门统一汇总,并以书面形式报送至自治区财政厅。未经评估的需求不得上报。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三)自治区财政厅对各盟市上报的软件需求进行汇总审核,并定期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如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异议,则将需求纳入政府采购云平台软件功能升级改造台账,统一安排需求实现和系统升级。未经公示且未纳入软件功能升级改造台账的需求,各级财政部门不得向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方提出升级改造要求。

(四)纳入软件功能升级改造台账的需求,如具有通用性、普遍性,适宜在全区范围内应用的,将由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安排版本升级;如通用性差,不宜在全区应用的,则属于软件功能延伸纳入单独版本升级规划,功能开发及运维费用由相应盟市财政部门承担;如属于个性化功能延伸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云平台”基本框架基础上可以进行开发改造,涉及的软件改造及运维费用由各级财政部门自行承担。

(五)软件升级后发生的争议处理,按照各盟市财政部门上报的需求进行升级改造后,如因需求论证不充分造成软件漏洞引起争议的,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解释,并根据争议内容及时进行处理,相关内容和处理结果需及时上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引起质疑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 三、服务质量考核

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复杂度高、涉及功能范围广，应由业务能力强、技术基础好的专业团队负责日常的运行维护服务工作。为了确保政府采购当事人能够得到高质量的技术支持服务，各级财政部门在与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商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应要求其提供详细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就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方式等进行详细说明，并作为后续服务质量考核依据。

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维护服务质量考核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对象、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标准等），对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商定期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合格的，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并作为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或续签的依据。对于服务质量严重不合格或存在重大问题的，应及时上报自治区财政厅。

### 四、其他相关要求

**（一）对外数据接口服务。**本着“开放、共享”的原则，全区政府采购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可以向第三方系统开放使用。但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数据信息的一致性、规范性、严肃性，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向任何第三方系统推送政府采购数据信息。第三方系统数据共享需求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收集、整理、汇总、上报。自治区财政厅对各地上报的政府采购数据共享需求进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规划，对于共性需求，将形成数据信息共享接口规范并适时对外发布。

**(二) 软件缺陷处理机制。**“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上线功能如存在软件漏洞、系统性能等方面的问题，涉及业务办理的，由各级财政部门提出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及时予以解决并纳入问题解决台账，不涉及政府采购业务规则变更的，各级财政部门及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及时将问题上报各盟市财政部门，由各盟市财政部门将问题汇总后统一报送至自治区财政厅，无需进行需求评估及公示。

**(三) 日常问题沟通机制。**各级财政部门应与政府采购当事人建立日常问题沟通机制，对于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并根据沟通结果明确处理办法，以确保政府采购云平台能够真正为全区政府采购业务办理提供支撑和服务。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软件功能调整（或新增）需求申请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

附件

###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软件功能调整（或新增）需求申请表

需求提出机构名称	需求内容	应用场景	法律适用	实现建议	影响业务范围	需求提出理由	期望实现时间
需求提出机构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